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錫任
　　張錫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儀律師
　　廖慧儒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張建在
視同上訴人　邱淑敏
被上訴人　　張寶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上訴人聲請更正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0頁附表四之一編號乙關於「面積」欄「267.75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69.75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